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志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志瑋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114年11月2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甲案）；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9月4日更犯偽造文書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7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115年6月2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

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各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而應逕予撤銷緩刑有所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稱之犯罪紀錄乙節，固有前開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固堪認定。

㈡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既採裁量撤銷主義，縱受刑人形式上該當於得撤銷緩刑之事由，仍應進一步審酌是否已達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程度。經查，受刑人於甲、乙2案之犯行均係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情節與法益侵害性質類似，惟乙案之犯罪時間為113年9月4日前某時，接近且早於甲案犯罪時間即同年9月6日前，僅因訴訟審級程序致於甲案緩刑期間內方告確定，與遭起訴或判刑後仍不知警惕而再犯之情形不同，且其為乙案犯行時，尚不知甲案將受緩刑之宣告，並非係於知悉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宣告緩刑後，仍故意再犯乙案，似難遽認受刑人經甲案罪刑暨緩刑之宣告後全無悔意、於甲案所受之緩刑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；況依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受刑人所犯乙案在114年1月17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分案調查（114年度偵字第4075號），而甲案則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7月31日宣判並諭知緩刑，據此推之，臺灣高等法院在為甲案緩刑宣告時，應能透過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卷內資料，而得預見受刑人於緩刑前之乙案犯罪，極可能在甲案緩刑期間內確定，仍在斟酌上開情事後，對受刑人為緩刑宣告，參酌上引實務見解，如再以甲案法院在緩刑宣告時已經斟酌之事由，執為撤銷該案緩刑宣告之依據，亦有違公平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甲案之緩刑宣告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洪瑜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